

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滨海湾分局

项目名称	研究院建设经费（经济科技金融局）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科技金融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；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；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，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有绩效信息公开情况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☒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75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67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-10.67)%，实际支出金额(67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89.33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)%
	2、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绩效信息显示，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：引进人工智能企业数量 1 家，举办人工智能产业品牌活动 1 次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额超过 1000 万元，与东莞市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 15 名。
	3、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绩效信息显示，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（一）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，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，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。 （二）建议你单位继续加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